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99.12.07 訂定

105.02.26 修訂

109.06.30 修訂

112.03.14 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內線交易：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五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五條之一：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公開方式：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公告。
- 3.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六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應依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辦法奉執行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